

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文件

平环审〔2020〕67号

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关于对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铸造机械设 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岛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铸造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田庄镇荣泰路南侧，东临闲置厂区，南隔路为空地，西临青岛鑫德昌有限公司，北临青岛富迪铸机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建，总投资800万元，占地面积1092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71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铸造机械设备生产，年产铸造机械设备80套。生产工艺：钢材、板材等原料→下料→机加工→焊接→打磨→喷漆→晾干→组装→产品。

主要设备：牛头刨床3台、立式升降台铣床4台、车床10台、打磨机7台、双轴立式车床3台、钻床3台、锯床2台、镗床2台、砂轮切割机5台、大型等离子切割机2台、液压剪板机



2 台、液压折边机 2 台、普通焊机 10 台、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40 台、空压机 3 台、小型等离子切割机 4 台、滚床 2 台、小剪切机 3 台、喷漆设备 2 套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定期清运作农肥；化粪池须进行防渗漏处理，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机加工车间切割、焊接、打磨废气分别集中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（P1）排放；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相关标准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关标准。

喷漆房密闭。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废气集中收集，经“过滤纤维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（P2）排放；VOCs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 2 相关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相关标准。

采取合理有效措施，使厂界 VOCs、二甲苯排放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 3 相关标准，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

(GB16297-1996)表2相关标准,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相关标准;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相关要求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,采取减振、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,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:≤60(昼)/50(夜)分贝。

(四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、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。废活性炭、废过滤纤维、漆渣、废机油、废桶(油漆、稀释剂、机油)属危险废物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相关要求;下脚料、废金属屑、除尘器集尘、废包装材料(水性漆桶)属一般工业固废,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,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相关要求;废含油抹布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(平度)有限公司处理。

(五)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合理、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,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(六)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废气排气筒,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,



设置便于采样、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，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。

（七）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，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。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违反本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，涉及土地、规划、城建、安监、排水、消防、水土保持、立项等，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。

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

2020年4月21日

抄送：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，青岛云中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1日印发

2020-370283-34-03-000006

